

证券代码:002333 股票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32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3日(周一)下午14点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日 2015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日15:00至2015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以上两种形式上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3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以收到时间为限,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5、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邮编:215131
-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 传真:0512-65498037
- 联系人:夏金玲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333,投票简称:罗普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同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输入证券代码:

在“委托代码”项下填入投票代码(其摘要的议案);

2、采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5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5年8月13日(周四)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2日(周三)~2015年8月13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周三)15:00至2015年8月13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与2015年8月8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5日(周五)。

即2015年8月5日(周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兑现2014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以上两种形式上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3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以收到时间为限,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州大厦14层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5、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州大厦14层会议室
- 邮编:100190
- 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 联系人:胡明、宋楠

6、出席对象:

-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兑现2014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以上两种形式上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3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以收到时间为限,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州大厦14层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5、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州大厦14层会议室
- 邮编:100190
- 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 联系人:胡明、宋楠

6、出席对象:

-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兑现2014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以上两种形式上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3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以收到时间为限,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州大厦14层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5、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州大厦14层会议室
- 邮编:100190
- 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 联系人:胡明、宋楠

6、出席对象:

-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兑现2014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以上两种形式上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3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以收到时间为限,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州大厦14层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5、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州大厦14层会议室
- 邮编:100190
- 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 联系人:胡明、宋楠

6、出席对象:

-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兑现2014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 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在以上两种形式上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7月3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以收到时间为限,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州大厦14层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5、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1号神州大厦14层会议室
- 邮编:100190
- 联系电话:010-57768012;传真:010-57768100。
- 联系人:胡明、宋楠

6、出席对象:

-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兑现2014年度董事长绩效工资的议案。